

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若干政策措施 (第1号) 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53号)、省协调办《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苏协调办〔2020〕6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年”专项行动部署要求,对全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

一、依法管理中介事项

作为办理行政审批条件的中介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没有依据的,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服务有明确范围限定的,要严格按照限定范围实施,不得随意扩大。各有关部门要对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中介事项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做到“清单之外无中介”,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行政许可的受理条件。

二、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中介服务收费应按照公平合法、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服务成本确定收费标准,不得在价外或合同外收取任何费用。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

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三、精简整合中介评估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大力精简中介评估报告，能做备案表的不做登记表，能做登记表的不做报告书，杜绝连篇累牍形式主义的评估。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依法简化项目环评内容。大力推行“数字化联合审图”“多评合一”“联合验收”等做法，减少中介评估中的重复环节。探索整合同一项目内容相近的中介服务，实行一次评估、结果共用。行政审批部门要主动公开相关技术标准，提供中介报告编制的示范文本，方便申请人自行编制报告。

四、加强中介机构监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及时公布中介机构资质资格和市场准入标准，健全信用监管、联合惩戒和择优劣汰机制，严禁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机构开展服务；要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和信用管理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严肃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监管体系，对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信用状况定期向社会公示。

五、推进中介超市运行

依托政务服务网“中介超市”，清单事项涉及的各行政许可业务部门要全力营造公平、有序、便捷、透明、健康的市场环境，尽快完善各自中介服务事项的内容展示，广泛引导符合资质要求的企业进驻“网上中介超市”，并做好中介服务超市平台有关的通知公告、政策发布、事项管理、咨询答复等日常性维护工作，实现中介服务超市“进驻零门槛、办事零等待、群众零跑动”。

附件：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附件

连云港市工程建设领域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1	市委政法委	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备案	<p>根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1〕11号）、《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建设实施意见》（苏办发〔2021〕15号）、《连云港市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细则》（连委办发〔2021〕54号）、《第三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规范》（DB 32/T 4013—2021）等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领域，需要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项目范围为：容易引发大规模集体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征地拆迁、房屋征收、交通线性工程、生态环保、资源开发利用、垃圾处理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p>
2	市发改委	编制项目建议书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号）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p> <p>《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21〕8号）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3	市发改委	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 号）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p> <p>《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21〕8 号）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p>
4	市发改委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p>《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江苏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苏政发〔2020〕68 号）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p> <p>《连云港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连政规发〔2021〕8 号）第七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者政府赋予项目审批权的其他部门（以下统称项目审批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规定要求。</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5	市发改委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七条 项目申请书由企业自主组织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书。</p> <p>《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取得第二十二条规定依法应当附具的有关文件后,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报送。</p> <p>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p> <p>《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苏政发〔2017〕88号)第十七条 企业办理项目核准手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编制和报送项目申请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项目申请报告可以由项目单位自行编写,也可以由项目单位自主委托具有相关经验和能力的工程咨询单位编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申请报告。</p>
6	市发改委	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节能审查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p> <p>《连云港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连发改法规发[2018]1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7	市住建局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p>《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第一次修改,第 714 号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发布,国务院令第 687 号修改)第三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p> <p>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 394 号)第二十一条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成部分;可行性研究报告未包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果的,不得批准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对规划区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29 号)第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承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业务。</p>
9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临时占用林地行政许可	<p>《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 35 号)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四)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作出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1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核发 2.有偿使用国有土地审查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测量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和地面其他附着物的权属界址线，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权属界线的界址点、界址线或者提供的有关登记资料和附图进行。权属界址线发生变化时，有关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变更测绘。</p>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9号令）第九条 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应当包括项目用地安排情况、拟使用土地情况等，并应附具下列材料：（二）由建设单位提交的、有资格的单位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2号令）第七条 已批准项目建议书的审批类建设项目与需备案的建设项目申请用地预审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表；（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建项目的基本情况、拟选址占地情况、拟用地面积确定的依据和适用建设用地指标情况、补充耕地初步方案、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等。</p> <p>《江苏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苏国土资规发〔2013〕1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用地单位在申请用地预审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拟选址占地情况（用地位置、总规模和类型）要求对地块类型进行描述。</p>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竣工测量报告编制	规划核实	<p>《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八条：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就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产权登记机关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p> <p>规划条件确定应当同步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单位应当一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实。未申请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时，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经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农村集体土地上的农村村民自建住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的有关竣工验收资料。</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1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编制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定	<p>《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九条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二）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三）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四）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按照规定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属于原有建筑物改建、扩建的，还应当提供房屋产权证明。</p> <p>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公布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应当根据需要组织专家评审。</p> <p>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证，还应当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p>
13	市工信局	编制技改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	<p>《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报告。</p> <p>《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17〕1号）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p> <p>《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技改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连经信发〔2017〕223号）第五条 建 设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中介机构编制技改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由中介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 建设单位应当对项目节能报告予以书面确认。</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14	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项目环评报告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不含入海排污口设置审批，不含辐射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海洋建设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办理。
15	市交通运输局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临时使用港口岸线许可（含变更、延期）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十三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2 年第 6 号公布，根据 2021 年 12 月 23 日《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六条 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建设项目，应当在报送项目申请报告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向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一）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内容包括岸线长度、使用用途、泊位吨级、通过能力等；（二）申请人情况及相关材料；（三）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四）海事、航道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p> <p>《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5 号）第十七条 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需要使用港口岸线的，应当在项目立项前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向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港口岸线的使用期限、范围、功能等事项，</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16	市公安局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	<p>《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九条 规划部门在审批城市道路沿线的大型建筑以及其他重大建设项目时，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进行交通影响评价。经评价不符合城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的，应当进行调整，无法调整的，不予批准。在道路沿线建设加油站、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部门应当事先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p> <p>《江苏省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编制要点》第三点 编制的成果要求：交通影响评价编制的成果为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包括文本和图纸。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报审阶段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内容应包括建设项目概况、评价范围与年限、建设项目周边交通现状及评价、建设项目周边相关规划、交通需求预测、交通影响程度评价、交通改善措施与评价、结论和建议等。</p> <p>《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第二章 第七条 第四点 组织有关部门对城市建设项目进行交通影响评价。</p>
17	市公安局	施工期交通组织方案编制	影响道路安全的道路挖掘、占用或跨越施工许可	<p>《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公安部文件（公交管〔2010〕258号）</p> <p>4.5.1 以下情况应编制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p> <p>a) 占用城市快速路行车道，施工持续时间覆盖早或晚交通流高峰时段；b) 连续占用主、次干路施工时间超过 24h 的以下情形：1) 主、次干路完全封闭施工；2) 两条以上相邻或交叉主、次干路同时部分封闭施工；3) 高峰小时路段 v/c 超过 0.7 的主干路部分封闭施工，占用单向一半或以上的车道。b) 高峰小时路段双向机动车流量超过 700pcu/h 的支路，采取完全封闭施工，且连续占用道路施工时间覆盖早、晚交通流高峰时段；c) 交通管理部门认为需要编制交通组织方案的其它情形。</p> <p>5.1.5 进行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设计。交通组织设计方案应由道路施工业主委托具有交通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交通组织方案应包括机动车交通组织、行人和非机动车交通组织、周边路网改善方案、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组织、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方案、交通管理应急预案、公交线路和站点调整方案等。施工作业控制区相关道路区域参见附录 A，施工作业控制区交通管理设施设置示例参见附录 B。</p> <p>5.1.6 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设计完成后，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若未能通过论证，重新制定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p> <p>5.1.7 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方案论证完成后，由政府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审查。</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18	市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雷电防护装置装置设计审核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九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19	市气象局	新建、改建、扩建（构）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雷电防护装置装置竣工验收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 37 号）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受理后，应当委托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20	市气象局	气候可行性论证	组织气候可行性论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 5 项，气象部门 1 项：重大 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p> <p>《江苏省重大建设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苏气规发〔2021〕1 号）第三条 下列重大建设项目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一）制造、使用和贮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质可能对公共安全产生重大危害的建设项目，单罐容量在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石油库或年生产能力在 500 万吨及以上的炼油厂，输送距离超过 100 公里的输油（气）管道及配套工程，以及总容积在 1.5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天然气或总容积在 5000 立方米及以上的液化石油气、天然气凝液储存场所；（二）民用机场（含跑道），主跨在 400 米以上的斜拉桥和主径大于 1000 米的悬索桥；（三）大型水库工程；（四）核工程，规划总装机容量大于 400MW 火（热）电厂，500MW 以上的风电场和光伏电站；（五）其他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项目。</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21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编制	取水许可审批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论证报告书应当包括取水水源、用水合理性以及对生态与环境的影响等内容。</p> <p>《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发布,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p> <p>第五条 业主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基本要求,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对其建设项目进行水资源论证。</p> <p>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并根据取水的急需程度适时提出审查意见。</p> <p>《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作为审批取水申请的技术依据。</p>
22	市水利局	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二十七条: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岸线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其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前述防洪要求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p>《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五条 建设单位编制立项文件时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向河道主管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供以下文件:(1)申请书;(2)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3)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4)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情况及该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5)说明建设项目对河势变化、堤防安全,河道行洪、河水水质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对于重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还应编制更详尽的防洪评价报告。</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23	市水利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p> <p>《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十七条 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房地产开发、旅游开发等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在项目开工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24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25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26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27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和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p>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	事项设定依据
28	市应急管理局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其他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9	市文广旅局 (市文物局)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考古调查、勘探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报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后，应当向省文物行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文物行政部门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组织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考古调查、勘探。</p> <p>《连云港市地下文物保护办法》（市政府令第5号）第七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一）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内的；（二）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外，占地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承担土地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依法报请文物行政部门组织考古调查、勘探，未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前不得入库。</p> <p>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p> <p>中办、国办《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p>

备注：对清单所列的中介服务事项，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

申请人委托特定中介服务机构提供服务。